

证券代码：838810

证券简称：春光药装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9月30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毕春光
6.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房华、张昊、张丽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治理，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决定在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选举毕春光、边境、陈佳男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毕春光为召集人。

公司拟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张丽、房华、高洋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张丽为召集人；

公司拟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选举张昊、张丽、毕春光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张昊为召集人；

公司拟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选举房华、张昊、边境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房华为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治理，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上述相关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